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西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赣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71 号、72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建信人寿江西分公司因内控管理不到位，未及时缮制保单并送达客户，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根据《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》第五十八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对江西分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一万元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警告并罚款一万元。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3 日